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20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士雄律師

張盈晴

被告 李孟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下午12時35分許，無照且飲酒後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與中原路1段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訴外人張○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亦行經上開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張○嬌倒地致傷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支付張○嬌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525元（醫療費用3,525元、失能給付170,00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之費用173,525元等語，並

01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3,5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 
02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(一)本件事故經鑑定分析，被告酒精濃度過量駕駛普通重型機  
07 車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妥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，而  
08 張○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未依規定以兩段方式  
09 進行左轉，且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，為肇事主因等情，有交  
10 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  
11 區1120075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是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  
12 生過程、地點、事故雙方車輛位置、過失情節等因素，認被  
13 告雖為直行車輛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然張○嬌未依照規定  
14 轉彎之情節較為重大，是本院審酌被告、張○嬌各自過失情  
15 節與態樣，認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被告應負擔30%、張  
16 ○嬌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。

17 (二)按被保險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，致被保險汽  
18 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  
19 之責，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  
20 人之請求權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  
2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強制汽車責  
22 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，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  
23 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，同法第9條第2項有明  
24 定。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  
25 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查被告所駕駛之  
26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  
27 任保險，而被告於事故發生時未領有合格之駕照（本院卷第  
28 72頁）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 
29 而駕車肇事，致張○嬌受有前開傷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  
30 定，給付醫療費用等合計173,525元，又原告基於上開規定

01 行使代位權，亦承擔張○嬌之與有過失，而張○嬌就本件事  
02 故既負擔70%之過失，業如前述，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  
03 為52,058元（計算式：173,525×30%=52,058元，元以下四  
04 捨五入）。

05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  
06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  
07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  
08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  
09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  
10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  
11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  
12 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  
13 無確定期限，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 
14 日即114年5月24日（本院卷第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5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1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 
17 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8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0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  
22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 
2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